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562	12,662	59,196	34,650
服務成本		<u>(26,805)</u>	<u>(15,134)</u>	<u>(47,303)</u>	<u>(35,922)</u>
毛利／(毛損)		5,757	(2,472)	11,893	(1,272)
其他收入	5	1,126	202	1,179	236
行政開支		(5,475)	(5,234)	(11,378)	(11,164)
融資成本		<u>(101)</u>	<u>(30)</u>	<u>(147)</u>	<u>(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307	(7,534)	1,547	(12,258)
所得稅	7	<u>(363)</u>	<u>1,267</u>	<u>(583)</u>	<u>1,820</u>
期內溢利／(虧損)		<u>944</u>	<u>(6,267)</u>	<u>964</u>	<u>(10,438)</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4	(6,267)	965	(10,43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u>	<u>-</u>
		<u>944</u>	<u>(6,267)</u>	<u>964</u>	<u>(10,438)</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0.2</u>	<u>(1.3)</u>	<u>0.2</u>	<u>(2.1)</u>
其他全面收益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u>	<u>(4)</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u>	<u>-</u>	<u>(4)</u>	<u>-</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44</u>	<u>(6,267)</u>	<u>960</u>	<u>(10,438)</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44</u>	<u>(6,267)</u>	<u>961</u>	<u>(10,438)</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u>	<u>-</u>
		<u>944</u>	<u>(6,267)</u>	<u>960</u>	<u>(10,4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24	7,203
遞延稅項資產		-	573
		10,624	7,77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132	15,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934	29,85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		400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1	17,375
		58,377	62,9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157	13,285
銀行借款		3,000	3,000
租賃負債		1,865	1,526
		14,022	17,811
流動資產淨值		44,355	45,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79	52,867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67	526
遞延稅項負債		11	—
		<u>1,678</u>	<u>526</u>
資產淨值		<u>53,301</u>	<u>52,34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4,878	4,878
儲備		48,028	47,067
		<u>52,906</u>	<u>51,945</u>
非控股權益		395	396
		<u>53,301</u>	<u>52,3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正在組建工作團隊，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短片及劇本知識產權發展成一部長片電影。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6,760	5,654	9,234	10,831
客戶C	不適用	1,833	不適用	4,778
客戶L	5,196	不適用	6,251	不適用
客戶M	不適用	966	不適用	3,321
客戶P	不適用	–	不適用	6,500
客戶R	不適用	966	不適用	3,321
客戶S	6,332	–	9,914	–
客戶T	不適用	–	6,709	–
客戶V	7,289	不適用	16,637	不適用

不適用：相關收益數字不超過本集團收益10%。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899	–	949	–
來自一名總承建商的償付	160	34	160	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53	33	53	33
銷售剩餘材料	14	101	17	108
銀行利息收入	–	34	–	61
	<u>1,126</u>	<u>202</u>	<u>1,179</u>	<u>23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75	189	350	3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	—	7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	—	2	—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955	1,173	2,040	2,325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406	485	816	919
—辦公室設備	4	—	7	—
—機械	209	—	209	—
—汽車	89	113	177	188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樓宇	285	102	390	257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32	—	58	—
—租賃負債利息	69	30	89	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963	9,408	30,152	22,287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報告期間扣除	-	-	-	-
遞延稅項	<u>363</u>	<u>(1,267)</u>	<u>583</u>	<u>(1,820)</u>
所得稅	<u><u>363</u></u>	<u><u>(1,267)</u></u>	<u><u>583</u></u>	<u><u>(1,820)</u></u>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u>944</u>	<u>(6,267)</u>	<u>965</u>	<u>(10,43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溢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487,808</u>	<u>493,060</u>	<u>487,808</u>	<u>493,889</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註銷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7,934	22,907
減：減值	<u>(317)</u>	<u>(310)</u>
	27,617	22,5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u>9,317</u>	<u>7,260</u>
	<u>36,934</u>	<u>29,857</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到1個月	17,957	11,195
1至3個月	8,763	10,514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897	888
超過1年	<u>-</u>	<u>-</u>
	<u>27,617</u>	<u>22,59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3,257	2,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900</u>	<u>11,106</u>
	<u>9,157</u>	<u>13,285</u>

附註：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不到1個月	1,808	1,097
1至3個月	890	80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539	261
超過1年	<u>20</u>	<u>18</u>
	<u>3,257</u>	<u>2,179</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12.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7,808,000</u>	<u>487,808</u>

13.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如有）需要的資源流出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無必要就這些申索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b) 已發出擔保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 (附註)	<u>12,767</u>	<u>12,767</u>
	<u><u>12,767</u></u>	<u><u>12,767</u></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一項金額約12,7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67,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為準時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的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地履行合約，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中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須根據本集團向該等保險公司授出之擔保就此承擔責任以向保險公司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為客戶完成分包合約時解除。

董事認為，約12,7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67,000港元）的金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風險，而該等保險公司亦不大可能就擔保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索償，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規定。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下的責任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已同意在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股份前針對本集團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4.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收購下列者的承擔：

短片、劇本及長片電影	<u>3,140</u>	<u>3,504</u>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Jade Phoenix Enterprises Limited (「JP」)，從事電影製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JP與獨立第三方(「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代價450,000美元收購短片、劇本及長片電影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統稱(「產權」))。根據轉讓協議，該交易於緊隨簽署轉讓協議後完成，而JP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結清10%的代價及餘下90%的代價將於轉讓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結清。

JP亦與轉讓人於轉讓協議同日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包括下列者的期權：(i)轉讓人應授予JP權利可將產權的權利轉回予轉讓人(「認沽期權」)；及(ii)JP應授予轉讓人權利可將產權的權利轉回予轉讓人(「認購期權」)。根據期權協議，代價為1美元，及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而言期權行使價乃轉讓協議下的已付代價。期權協議將於簽署日期後的6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JP與轉讓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餘下90%代價的付款到期日以及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期權期間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取得對產權的控制權，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權協議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且轉讓人因行使認購期權而將產權的權利轉回予轉讓人乃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因此，直至期權行使期到期後，且倘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未獲行使，則本集團並無權力就產權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義務支付上述交易下款項，但對產權並無控制權。倘轉讓人行使認購期權或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並無義務向轉讓人支付餘下90%的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其他私人建造工程。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五項公營建造項目及四項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分別約36,917,000港元及約538,000港元（「新授予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參與18個公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個）及6個私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個）。三個公營界別項目及四個私營界別項目於二零二零年新開展。有關本集團收益分析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分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一九年合約的積壓總額約為278,367,000港元。

報告期間之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分包將軍澳－藍田隧道西面通風大樓及輔助建築物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合約總額約65,000,000港元。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初展開，並預期於17個月內完成。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正在組建工作團隊，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短片及劇本知識產權發展成一部長片電影。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可得性，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本集團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尤其是，倘發生諸如示威、抗議以及冠狀病毒爆發等事件，或會影響香港政府於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審批撥款。因此，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建造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審批撥款延誤而令建造項目之供應有所下降。此外，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可得性。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流行病、大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或會導致工作日數減少，從而妨礙本集團之營運，並可能因此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對香港之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流行病或大流行病亦可能導致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因素。因此，不同項目的利潤亦可能因前述之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鑒於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幾個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沙田岩洞隧道、茶果嶺隧道及機場第三條跑道。由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的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香港政府基建項目的年度資本工程開支預期平均達100,000,000,000港元，以及年度建築業總產出於未來幾年增加至約300,000,000,000港元。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七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28,900,000,000港元，包括(i)何文田豎井；(ii)啟德東及西隧道；(iii)油麻地東及西隧道；(iv)中段隧道建築工程；及(v)大樓、機電工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16,000,000,000港元撥款建造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該項建造將連接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以組成6號幹線，作為連接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東西行快速公路。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與總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內容有關設計及建造一條長達3.1公里的隧道式主幹道、位於該主幹道兩端的兩幢通風大樓及相關工程。該合約的總成本約為10,900,000,000港元。整個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竣工。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影響香港大型公營基建設施項目的立法會撥款程序及建造進度。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仍然希望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將於可見將來相繼推出。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25,625	43.3	10,181	29.4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30,782	52.0	17,592	50.8
小計	56,407	95.3	27,773	80.2
私營界別項目	2,789	4.7	6,877	19.8
總計	59,196	100.0	34,650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65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196,000港元，上升約24,546,000港元或70.8%。於報告期間內收益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設服務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8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25,000港元，增加約15,444,000港元或151.7%；(ii)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9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782,000港元，增加約13,190,000港元或75.0%；及(iii)私營界別項目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7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89,000港元，減少約4,088,000港元或59.4%。

隧道建造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展新授予合同的建築工程。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機器及機械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2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303,000港元，上升約11,381,000港元或31.7%。服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建造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9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34,000港元，上升約937,000港元或8.9%；(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0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74,000港元，上升約8,071,000港元或46.6%；及(iii)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85,000港元，上升約2,111,000港元或112.6%。

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及聘請分包商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上升乃由於工人數目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毛損及毛損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1,893,000港元及20.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約為1,272,000港元及3.7%）。

於報告期間內呈報的毛利及毛利率是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非隧道建築項目相比，於報告期間內的隧道建築項目所進行工作的利潤率普遍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1,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於香港政府推出的第一輪建造業抗疫基金予獲發補貼50,000港元，以及於第二輪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首批獲發一個月工資補貼（二零二零年六月）應收款項約899,000港元（「保就業計劃補貼」）；及(ii)來自一名總承建商的償付約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折舊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6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78,000港元，上升約214,000港元或1.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3,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61,000港元），減少約206,000港元或6.1%。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內，董事酬金約1,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3,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至約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內駿傑香港應課溢利使用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965,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為10,438,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變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內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上文所論述之保就業計劃補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91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75,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的3,000,000港元循環定期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2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約為3,53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2,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租賃樓宇、機械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

由於報告期間內的總債務減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3.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香港保險公司存放約4,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品，以換取為公營建造項目中的其中三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項目提供履約保證。有關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其資產作任何押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23名僱員，包括管理層、技術人員、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工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30,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87,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公司行政員工人數減少令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及(ii)於報告期間內工人數目增加令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上升。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6.4%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6.4%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非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6.4%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6.4%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7%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且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期間」）內並無違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中期業績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財務顧問授權書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